

國立體育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
聯絡人：林璟雯
電子信箱：singwen@mail.ntsue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3)328-3201轉8106
傳真電話：(03)328-061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推字第1000009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推碩1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00年第2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」暨
「隨班附讀與碩士後專題研究班」招生簡章壹份，敬請
轉知 貴單位體育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碩士學分班之宗旨為培養休閒產業、專業體育、運動科學人才及提昇學術研究能力，以提供社會青年及體育相關從業人員更多專業進修機會。
- 二、本校學分班為常設性課程，歡迎上網(<http://cecfun.ntsue.edu.tw>)或來電(03-328-3201轉8106-8107、03-397-4142 林璟雯小姐)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社教機構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體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00 年第 2 期碩 士 學 分 班

100 年第 2 期隨 班 附 讀

100 年第 2 期碩士後專題研究班

招生簡章

TEL：(03)3283201-9 轉 8106-8107、(03)397-4142 FAX：(03)397-9283

網址：<http://cecfun.ntsui.edu.tw>

地址：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

本學分班依據本校 99 年 9 月 1 日「100 年度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」通過核准辦理。

【招生目的】

培養專業體育、運動科學人才及提昇學術研究能力，以提供社會青年及體育從業人員更多專業進修機會。

【招生班別】

學分班課程：體育研究所學分班、教練研究所學分班、運動科學研究所、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、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學分班，詳細課程請參閱簡章。

隨班附讀：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站，課表查詢或課綱查詢
<http://192.83.181.10/schoolweb/ClassTable/>。

碩士後專題研究班：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、運動社會學專題討論（無法抵免本校博士班學分數）

【招生人數】

學分班招收一班，每班至多 30 名，依報名次序，額滿為止；隨班附讀人數依教育部規範辦理；碩士後專題研究班每班至少 4 名學員。

【招生對象】

學分班及隨班附讀者，需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，免試入學；專題研究班需碩士畢業或目前就讀碩士班。

【上課期間】

10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，採星期六或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上課，依課程老師排定日期上課，詳細上課日期上課前一週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上或向本中心索取；隨班附讀上課期間依本校學期上課時間為主（以 101 年 2 月開課為主）。

【上課地點】

國立體育大學，地址：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各系所教室。

【報名時間】

即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國定假日暫停受理，開課三週內可插班上課（隨班附讀亦同）。

【報名地點】

國立體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教學研究大樓一樓 105 辦公室)

林璟雯小姐

洽詢電話(03)328-3201-9 轉 8106 或 8107、(03)397-4142。

傳真電話(03)397-9283 E-MAIL: singwen@mail.ntsue.edu.tw

【收費標準】

碩士學分班暨隨班附讀-每學分新台幣肆仟元整，學雜費(不含書籍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)每人每期參仟伍佰元整。

碩士後專題研究班-每學分新台幣捌仟元整，學雜費(不含書籍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)每人每期參仟伍佰元整。

##舊生及校友另有學分費九折之優待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(一)請填寫【100 年第 2 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暨隨班附讀(含碩士後進修)招生簡章報名表】，並附上：

1. 一寸照片一式二張。(請於背面寫上姓名、班別)
2. 學歷證件影本。(大四學生用學生證影本)
3. 身分證影本。

請先回傳「報名表」至國立體育大學 FAX: (03) 397-9283 先行報名，七天內掛號郵寄以上資料至國立體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，地址：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。

(二)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【繳費方式】

※請於報名後七天內繳費(才會保留名額)，可用匯款或到校繳納款項。

※若使用匯款繳費，繳費當天請將『銀行匯款收據影本』傳真至 03-397-9283推廣教育中心收，〈請記得寫上學員姓名、選讀系所及聯絡電話〉，以確認完成報名手續動作。

※銀行匯款資料為銀行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，戶名：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，帳號：27130155551，匯款後務必傳真單據至 03-397-9283〈請記得寫上學員姓名、選讀系所及聯絡電話〉。

※繳費計算標準碩士學分班暨隨班附讀-為 4,000 元×學分數+3500 元學雜費=應繳交之學費，碩士後專題研究班-為 8,000 元×學分數+3500 元學雜費=應繳交之學費。

【其他事項】

- (一)學員因死亡、重大疾病者，得申請全額退費，因兵役召集、特殊疾病會影響工作收入者，得申請學分費全額退費，其餘得辦理延期進修或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- (二)學員於上課期間，若行為違反行為規範者，予以退學且不退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- (三)所列課程每班修讀人數如有不足，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，並無息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課程費用。
- (四)凡學分班學員在每一期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學分，經考試及格，由國立體育大學發給學分證明。

- (五) 若學員經考試入本校相關研究所，學分之抵免依據本校及各研究所相關抵免規定辦理，碩士後專題研究班僅有結業證書與學分證書，學分無法抵免。
- (六) 本學分班為常設性活動，歡迎有興趣人士上本中心網站查詢
(<http://cecfun.ntsus.edu.tw/>)
- (七) 退費標準如下：該系所未開班前申請，扣除學雜費 8 折退還；該系所已開班後<未經過 1/5 課程>申請退費，扣除學雜費 5 折退還，該系所若已開班後<超過 1/5 課程>申請退費，則不再退任何費用。

【開設課程及師資】

體育研究所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時數	抵免/考試相關	授課老師	上課時段
運動社會學研究	2	36 小時	選修可抵免/考試相關	黃東治老師	六上午(併班)
運動教育學研究	2	36 小時	選修可抵免/考試相關	藍孝勤老師	六下午(併班)

教練研究所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時數	抵免/考試相關	授課老師	上課時段
應用 運動生理學研究	3	54 小時	選修可抵免/ 考試相關	張嘉澤老師	六上午 (併班)
運動訓練經營 與管理研究	2	36 小時	選修可抵免	邱炳坤老師	六下午

運動科學研究所/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時數	抵免/考試相關	授課老師	上課時段
運動生理學研究	2	36 小時	考試相關 (可否抵免視各系所相關辦法)	張嘉澤老師	六上午 (併班)

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學分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時數	抵免/考試相關	授課老師	上課時段
運動健康促進研究	2	36 小時	選修可抵免	李再立老師	六上午
運動教育學研究	2	36 小時	不可抵免/考試相關	藍孝勤老師	六下午(併班)

碩士後專題研究班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時數	抵免/考試科目	暫定授課老師	上課時段
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	3	54 小時	不可抵免/考試相關	盧俊宏老師 廖主民老師	六上午
運動社會學專題討論	3	54 小時	不可抵免/考試相關	黃東治老師	六下午

- ◎若學員經考試入本校相關研究所，學分之抵免依據本校及各研究所相關抵免規定辦理。
- ◎碩士後專題研究班僅有結業證書與學分證書，學分無法抵免。
- ◎新入學生需選讀所有課程。
- ◎各系所考試科目以當年度招生簡章為主。

100 年第 2 期推廣教育 碩士學分班暨隨班附讀(含碩士後進修)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畢業 校 別	大學／學院 專科學校				黏 貼 照 片 處
系 科					
連 絡 電 話	日() 轉 夜() 傳真電話() 手機電話()		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		
e-mail					
服 務 機 關		單 位		年 資	年
繳 交 證 件	※ 此欄由本中心填寫 ☐ 學歷證件(大四學生用學生證)影本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一寸照片一式二張				
報 名 班 別	☐ 體育研究所學分班 ☐ 教練研究所學分班 ☐ 運動科學研究所/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☐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學分班 ☐ 碩士後專題研究班 ☐ 隨班附讀是否已獲得任課老師同意 ☐ 是 ☐ 否 選讀系所 _____ 選讀課程 _____ 任課老師 _____				報 名 者 簽 名

- 一、填寫完畢後，請回傳國立體育大學(03)397-9283 先行報名，七天內掛號郵寄 1. 報名表正本、2. 一寸照片一式二張、3. 學歷證件(大四學生用學生證)影本、4. 身分證影本，並完成續費手續(始可保留名額)。
- 二、請於報名後七天內繳費，繳費當天請將『銀行匯款收據影本』傳真至 03-397-9283 推廣教育中心收，<請記得寫上學員姓名、選讀系所及聯絡電話>，以確認完成報名手續動作。
- 三、銀行匯款資料為銀行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，戶名：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，帳號：27130155551，匯款後務必傳真單據至 03-397-9283<請記得寫上學員姓名、選讀系所及聯絡電話>。
- 四、若對報名方法或學費繳納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洽詢，(03) 328-3201 轉 8106-8107、(03)397-4142 林璟雯小姐。傳真電話(03)397-9283、E-MAIL：singwen@mail.ntsuo.edu.tw。